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補充規定

101年11月6日增訂

102年11月20日修訂

103年4月1日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開放原則

(一)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得為營業行為。

(二)本校收費使用場地開放以不提供冷氣空調為原則。

三、開放範圍如下，但本校得視校園安全考量辦理開放

免費使用：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為限)

收費使用：活動中心

四、收費使用場地對外開放時間

平時：19：00~21：00

假日：09：00~11：00，14：00~16：00

五、申請程序

(一)不定期(短期)使用

不定期(短期)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7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詳附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二)長期定期使用

1. 申請長期定期租借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1月-3月為第一季，依此類推)。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以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2. 申請長期定期租借校園場地，於每季最末月(3月、6月、9月、12月)1日至10日止，開放下一季長期定期使用抽籤登記，不限登記時段數。
3. 登記者須本人持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登記，登記期間截止，擇期針對有使用衝突時段進行抽籤。
4. 登記者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即為申請人，不得更改為其他申請人。
5. 登記者本人持身分證參加抽籤，本人如不克參加抽籤，可委託他人代理，被委託者須出示委託書，未出示委託書者不得參加抽籤，參加抽籤者同一時段限抽籤1次，本校不代理抽籤。
6. 取得使用權者應於**使用日7日前提交申請書，使用日3日前繳清費用。**
7. 未遵期繳費或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者，學校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六、使用規定

(一)以下情形，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1. 場地租借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
2.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未補足賠償時。

(二)遇天災、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因素，經臺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得隨時通知暫停使用，申請人不得拒絕。遇校方舉辦活動需用場地時亦同，如遇前項情形須暫停使用，依次數退費。

(三)為維護本校環境衛生，飲食所產生之垃圾、廚餘等，須於結束時一併帶離本校，並配合禁菸、禁嚼檳榔、口香糖等規定，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不改善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本校收費基準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本校 3 樓羽球場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本校 2 樓籃球場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p>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p>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p>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p>		
<p>備註：</p> <p>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p> <p>（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p> <p>（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p> <p>（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p> <p>（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p> <p>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p> <p>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p>		

計算。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五)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